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科技奖的推荐（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推荐（提名）、评审和授奖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予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人。

第七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为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同时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七条所称“发明技术的实施能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推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二节 科技进步奖

第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技术开发类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成果。

第十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工程建设类成果”，是指在大型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设计、勘察等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成果。

第十七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能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社会公益类成果”，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

护、医疗卫生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纺织产业的主导技术或者应用新技术对纺织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

第二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纺织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纺织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成果：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

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 工程建设类成果：通过产学研用合作、上下游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通过产学研用合作、上下游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基础研究类成果：纺织及相关领域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做出独创性贡献，研究成果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意义，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前景明显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做出创新性贡献，研究成果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意义，有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前景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 社会公益项目类：在纺织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领域有重大创新，研究难度大，在行业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成果对政府宏观决策和指导产业发展等方面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纺织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领域有较大创新，研究难度较大，在行业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成果对政府宏观决策和指导产业发展等方面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三节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第二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重要创新性成就”，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要发

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或者是在纺织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要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贡献。

第二十五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的被提名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纺织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被提名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按评选当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二十七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4 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 30 人左右。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纺联批准。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相关奖项的评审工作；

- (二) 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7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主任委员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三十四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2 人，包括专项奖金提供单位代表 3 人，中国纺联原会长及现任会长 3 人，中国纺联分管科技的副会长，院士代表等。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此外，依据每届被提名人的专业领域分布，酌情邀请若干领域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申报

第三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实行单位推荐制度，推荐机构范围：

- (一) 中国纺联及代管各专业协会所属会员单位；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三) 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四)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七条 在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民营、合资等单位，在境内有实体企业的外资单位，国内外个人均可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推荐单位意见和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八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四十条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

(二) 科技进步奖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基础性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十一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3名以上（其中至少2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四十二条 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2）技术评价证明；（3）应用证明；（4）已获经济效益证明（加盖财务专用章）；（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6）其他证明。

第四十三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四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四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四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提名

第四十七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以下提名者具有提名资格：

- （一）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 （三）重点纺织高校；
- （四）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 （五）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院士；
- （六）往届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获得者。

第四十八条 提名者应在本行业、本地区、本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人数不超过1人。

第四十九条 同一被提名人不得被重复提名；被提名人最多连续 3 届被提名，如 3 届仍未当选，可相隔 1 届后再被提名。

第五十条 提名者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提名书》。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五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建立覆盖纺织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五十二条 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不得有利用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设立网络评审组和会议评审组进行两轮差额初评：网络评审按照专家打分排序等实现差额评审，会议评审采用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设立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评审和答辩等方式对通过初评项目进行差额复评，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表决，一等奖和二等奖均需由到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将建议授奖项目及等级在行业媒体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四）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五十四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审程序如下：

（一）设立网络评审组对被提名人进行初评；

（二）设立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采用多轮次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建议授予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人选；

（三）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将建议授奖人名单在行业媒体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四）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授予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人选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全程回避。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提名人，也不得作为被提名人参加评审。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科技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提名者及被提名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或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五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五十六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

的，应予受理，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必要时将上报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被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章 授 奖

第六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对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及等级和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人选的建议进行审定后，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联批准。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六十一条 中国纺联组织召开科技奖励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奖金 5 万元/项，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获得者奖金 20 万元/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